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出版

甘肅省改進縣地方自治  
財政計劃與實施方案

資料



甘肅省政府編印

MG  
F812.96  
878



3 1763 0495 8

# 甘肅省改進縣地方自治財政計劃與實施方案

本省縣地方財政，向極紊亂，縣預算至二十八年始經確立，經近年之切實監督整理，漸入正軌，惟以地方奢靡，正當收入來源極爲短絀，當此抗戰時期，一切開支日益浩繁，爲適應事實需要，所有苛雜稅捐，攤派款項，非但無法廢除，抑且年有增加，人民既小勝苛擾，收支猶不敷其鉅，茲將三十年各縣歲入概算彙列於後，以明概略。

一、田賦附加	二、八五七、五二五元
二、正當稅捐	四三一、〇二三元
三、苛雜稅捐	八〇二、五七一元
四、公產收益	三九八、六〇〇元
五、補助收入	一、四九一、一八四元
六、其他收入	六四、三〇六元
七、攤款收入	四、七三六、九六三元
共計	一〇、七八二、一七二元

撥之以上數字，是苛雜及攤款收入，佔總收入半數以上，而全省六十九縣局之總收入，僅爲一千零七十八萬元，以供經常之支出，尙屬捉襟見肘，倍感拮据，遑論新事業之興辦，似此上下交困，實業以奠定縣財政之基礎，而促進地方自治之完成，值茲抗建

大業積穡推進之際，欲求完滿達成此重大之任務，端賴政治基層組織之健全。地方自治之完成，現新縣制正在加緊推行，為期順利實施，必須有充裕之經費。此項經費之確立與籌措，實為當前之急務。正當稅源必須速闢原有苛雜及攤捐尤須澈底廢除，俾使民力復蘇，自三十一年度起，財政收支系統，已重加調整，明令施行，自治財政系統確切樹立，縣地方收入，已有其確定之來源不復屬於省財政之附庸地位，關於今後自治財政之改進，亟應及時妥為規劃，切實督促實行，俾期基礎日趨鞏固，以利新縣制之推進，而促進地方自治之完成。爰經遵照中央法令，參酌地方情形，擬定改進計劃如次：

#### 甲 改進目標：

- (一) 充裕自治財政收入，以利新縣制之實施，而自求給自足。
- (二) 改進稅制，廢除苛雜攤派，使人民負擔公平合理。
- (三) 完成公庫網，以普遍推行公庫制度。
- (四) 調濟地方金融，以發展農村經濟，培養稅源。
- (五) 健全財政機構，以增進財政行政效能。
- (六) 力謀友出經濟化以節虛糜，而省財力。

#### 乙、設施原則

- (一) 依據中央法令，並儘量適應地方情形，以期推行順利。
- (二) 與其他各項事業密切配合，以收相互為用之效。

(三) 力求確實之效果，不重表面之形式。

(四) 切合實際，分別緩急，俾可因地制宜，隨時制宜。

(五) 認真督察，切實指導，期迅速完成。

(六) 厲行考核，明定獎懲，以增進工作效率。

### 丙、計劃大綱

(一) 開辦正當稅捐——自財政收支系統改訂施行後，自洽財政收入，已有其獨立之來源，其中房如捐行為取締稅，使用牌照稅，營業牌照稅等，過去本省各縣均未開征，自三十一年度起，分別訂定章程，通飭各縣普遍舉辦，以裕收入。

(二) 開征公荒牧租——本省地處遼闊，公有山荒草地，多為牧畜者所利用，放牧牲畜，以資營利，為適應地方情形，充實財政收入，自可課以租稅，過去各縣多有漏之征收羊捐或草頭捐者，名目紛歧稅率各異，現值調整稅捐之際，亟應統籌訂定章程，以昭劃一，自三十一年度起，對前項牧戶，由各縣開征公荒牧租，並收原有之羊捐及草頭稅等一律廢除。

(三) 舉辦自治戶捐——當此新縣制積極推行之際，縣地方事業，諸待舉辦，所需經費，為數甚鉅，而各縣原有之攤款及苛雜，業已決定廢除，雖開辦正當稅捐，厲行造產，在創辦伊始，收入自難敷用，亟應妥籌辦法，以資挹注，擬即依照中央規定，所有收支不能平衡各縣，暫行開辦自治戶捐，以濟需要。

四 屠宰稅——屠宰稅一項，本省三十年度起，已劃歸縣收入，惟仍由各牲畜稅局代爲征收。雖經省府迭令認真稽征，但多狃於積習，未能照章辦理，以致收數仍欠暢旺，且此項稅收，因散漫零星，稽征困難，整理匪易，自三十一年度起，已決定改歸各縣自行征收，須及時妥籌整頓，以裕收入，擬即將原訂征收章程，重加修正，俾期稽征方法克臻嚴密，以杜流弊而便征收。

五 菸酒牌照稅劃歸縣市收入——菸酒牌照稅一項，原屬省地方收入，自三十一年度起，省款收支，改歸中央統籌撥付，已移歸甘肅青稅務局接辦，惟查此項稅收，原屬營業牌照稅之一種，現營業牌照稅已確定爲自治財政收入之來源，擬即呈請中央自三十一年度起，正式劃歸縣市收入。

六 駝捐磨稅歸縣改征使用牌照稅——省有駝捐磨稅，係對使用駝隻及水磨油磨者，按期征收之捐稅，原屬使用牌照稅性質，現各縣均使用牌照稅，已訂於三十一年度開辦，即依照法令規定劃歸各縣市改辦使用牌照稅。

七 當牙帖捐歸縣改征營業牌照稅——過去各縣當商牙商均須向省府繳捐領帖，方准營業，然後再按期納稅，此項帖捐按院頒營業牌照稅征收通則之規定，應改征營業牌照稅，現各縣市營業牌照稅，已定於三十一年度開辦，即依照前項通則之規定，劃歸各縣市依法改征。

八 清理公有財產——財產收益，爲自治財政之重要收入來源，本省幅員遼闊，

人口稀少，各縣官產官荒，爲數尤多。惟年代久遠，歷經變故，或爲豪強把持，或爲狡黠侵昧，或則不事經營，坐視荒廢，若能認真清查，妥爲經營，收益當不在少，擬於三十一年度內，妥訂清理辦法，督飭各縣市切實清查，並隨時由縣政府或鄉鎮公所，妥爲保管，善加經營，以裕收入，其中公有土地，應利用義務勞力從事生產。

(九) 厲行造產——各縣公有荒山土地，既所在多有，若能利用義務勞力，從事造產。既屬輕而易舉且經過相當時期以後，收益必有可觀，當可爲縣鄉鎮保之重要收入來源，擬自三十一年度起，詳細妥訂辦法督導各縣市及其所屬各鄉鎮保，對經營公有農場利用隙地種樹，荒山造林，及其他一切造產事項分別積極辦理以充裕財源，而增進生產。

(十) 舉辦公營業——公營業收益，亦屬自治財政收入來源之一，凡屬便利人民或增進生產之各項事業倘能各本自然條件與環境，分別舉辦，其基既立，自可收宏效於將來，裨益於農村經濟及自治財政者，當匪淺鮮，擬自三十一年度起，詳加規劃，訂定辦法，督導各縣市分別辦理。

(十一) 切實協助國稅機關進稅務——自治財政之稅課收入，主要仍賴中央稅收之劃撥，是中央稅收盈絀直細影響於自治財政之收入，惟各項稅收之稽征，價特去辦稅務人員，自難期週密，所有縣政人員，亟應協助中央稅收機關，認真稽征，增進稅務，以裕收入，擬即訂定辦法通飭各縣市切實辦理。

(十二) 利用自治人員協助稽征——稽征爲稅務人員之職務，惟人民多有避稅之心理，稽征雖嚴逃稅難免，鄉鎮保各級自治人員，在本自治區域以內，見聞所及，遠較稅務人員爲週密，無論中央直轄市稅捐，儘能利用切實協助稽征，則人民無從逃稅，收入自可暢旺，亦可減少征收人員，節省征收費用，擬自三十一年度起，訂定辦法，所有實行新縣制縣份，即付諸實施，以利稅務。

(十三) 盡力協辦土地陳報——土地稅(田賦)之一部，爲自治財政之主要收入，而土地陳報後，田賦增溢，按法令規定，應完全歸縣。是土地陳報辦理之成果，與自治財政之收入，關係至鉅，現本省各縣土地陳報，正由省縣田賦管理處積極舉辦，各縣政府及地保鄉鎮保人員，自應盡力協助辦理，以期獲得良好之成果，而充裕地方之收入，擬即督飭切實協助推行。

(十四) 廢除苛雜稅捐——各縣財政困難，爲應付各項開支，遂而苛雜稅捐，名目紛紜辦法各異，按三十年度預算統計，苛雜總額，達八十萬元，佔總收入百分之八，而未列入預算者，爲數尙多，以無情形，既有碍稅制稅政之整理，亦影響國民經濟之發展，自三十一年度起通飭各縣一律廢除。

(十五) 禁止攤派——本省各縣財政收支，均屬不敷，大都出之以攤派，以資挹注，近年縣預算制度，雖經確立，但爲顧及實際需要，攤款收入，仍佔各縣收入大宗，按三十年度預算所列，達四百七十餘萬元，或佔總收入之半數，而各鄉鎮保爲供應各項開

支，隨時撥派，爲數尤鉅，或按賦額攤集，或按地畝派籌，漫無限制，弊竇叢生，人民既或負擔之重，復受苛擾累，理縣鄉鎮各項收入來源已在蝕謀空裕，所有前項攤派辦法，於三十一年度嚴令各縣一律取銷，並隨時查禁。

(十六)健全征收機構——縣自治各項稅課收入，已決定分別開辦，征收機構，自應辦謀健全，惟當開辦伊始，收數如何，尙難逆料，擬先於各縣政府財政科內，酌量設置專人，受縣長及財政科長之監督指揮；負稽征稅捐之責，將來視各縣收入情形，再行分別專設機構，並慎重其人選，健全其組織，以利稅務。

(十七)甄審各縣財務人員——當此自治財政樹立伊始，各縣財政事務，日益繁重，所有各縣從事財務行政或稅務之人員，既須具有相當之學識與技能，尤應具有高尚之德操，方足以推展工作，而利事功，本省各縣現職財務人員，是否具備前項條件，能否勝任，對自治財政之改進，關係甚大，擬即分別就其學歷經歷服務日期工作成績及其品操作格，嚴爲甄審，並隨時派員赴縣切實查考，以資分別去留，一面登記適當人才俾便隨時派補。

(十八)改善人事制度——財務行政之推展，與稅務之改進，必須要有完善之人事制度，按本省過去情形，各縣從事財務行政及稅務稽征人員，待遇既屬菲薄，職位又乏保障，甄銓任免，多未遵法令規定，考核獎懲，亦鮮有一定之準繩，薪俸不是差廉，以致弊竇叢生，職位驟不保夕，遂而敷衍從事，其影響於財務前途，至深且鉅，現

自治財政，正在亟謀改進，改善人事制度，實屬刻不容緩，擬自三十一年度起，要訂辦法，逐步實施，俾人專制度，得以健全，財政工作，順利開展。

(十九) 實行分區督導制度——本省地境遼闊，交通不便，對各縣財政辦理之情形，及工作人員成績之優劣，為謀隨時督察，便利指導，以期實際狀況，促進財務行政效率計，自非實行分期督導制度不為切，擬自三十一年度起，設置督導員若干人，每行政區派一人，常川駐留各該區域內，前往各縣巡迴督導。

(二十) 健全鄉鎮財政機構——鄉鎮為縣以下之基本單位，必須充實其財政力量，始能積極活動，以謀地方自治進步是其財政機構亦應力求健全，擬自三十一年度起，凡已實行新縣制縣份，即隨時將各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組織成立，並實行四權分之制度，以鄉鎮公所司財務行政權，財產保管委員會司出納權，縣政府派駐鄉鎮會計人員司會計權，鄉鎮民代表大會司審核權。

(二十一) 切實監督各縣市財政收支——各縣市財政之收支，與各項地方事業之推展有密切之關聯，其收入之盈絀及支出之是否，適當，均應切實監督考核，自三十一年度起，改訂收支月報表式，訂定報辦法，通飭各縣市按月造報，並依造送年度決算以便查核，關於各縣原有財政監理委員會，在縣民意機關未成立以前，仍舊保留，並重行修正組織規程，健全其組織明定其職權，以發揮其就近監督審核之效能。

(二十二) 嚴格執行預算——預算制度之確立，乃整理財政之首發，本省各縣，自二

十八年度起，各年度預算，雖經編送核定，但未能嚴格執行，現值自治財政亟謀改進之際，自應切實糾正自三十一年度起，關於各縣財政收支之編列，務求其切合實際，預算經核定以後，即須依照法令嚴格執行，至縣備金之動支，亦參酌實際情形，重訂限制辦法以便實施。

(二三) 推進公庫制度——本省各縣公庫係指定省銀行代理，推以省銀行分處所之設立，尙未普遍郵政機關尙未實行代理公庫事務，截至三十年底，已設立公庫縣份，僅有阜陽等三十五縣，所有未設公庫縣份，擬自三十一年度起，陸續添設期於兩年內一律成立，以便利於庫之發行。

(二四) 調劑地方金融——欲求農村經濟之發展，以繁榮地方，培養稅源，須賴金融之活潑，是金融機構之普遍設立，實屬必要，惟本省省銀行自成立以來，因限於資本之不足，截至三十年底，僅於各縣設立分行處三十餘處，而各縣縣銀行，迄未籌設成立，對調劑地方金融，難收宏效，現省銀行資本，已決定再予增加，擬即視各地需要之緊急，由省銀行於各縣普遍設立分行處所，並一面籌設各縣縣銀行，以期地方金融，得以調劑，地方經濟之發展，利賴實多。

#### 丁 實施方案

(一) 開辦正當稅捐

(子) 稅捐種類——(1) 房捐

(2) 營業牌照稅

(3) 使用牌照稅

(4) 行為取締稅

(丑) 實施步驟——(1) 訂定章則——A 原則——遵照中央法令參酌地方情形

形

B 要點——確定課征範圍與標準明定

徵納手續防杜一切弊端

(2) 開始徵收——章則公布後一律開徵

(3) 切實監督——嚴飭遵章辦理並派員隨時督導

(4) 認真考核——制定考核辦法對各縣收數盈絀認真

真考核明定獎懲

(寅) 實施期限——自三十一年度起開征

(三) 開征公荒租

(子) 課征原則——(1) 以利用公有山荒草地畜牧營利者為課征對象

(2) 為獎進農作，對農家使用牲畜，酌予免租，

(3) 租率減低至礙收畜用業之登，

(丑) 實施步驟——(1) 訂定徵收辦法——確定徵收標準，明定徵納期限及

手續，以杜一切弊端。

(2) 開始徵收——辦法公布後即行，

(3) 嚴密督察——依次遵章辦理，免有苛擾情事，

(寅) 實施期限——自三十一年度起開徵，

### (三) 舉辦自治戶捐

(子) 實施原則——(1) 以自治財政收支不能平衡各縣為限，

(2) 非經省府核准並列入預算不得徵收，

(3) 遵照中央規定，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徵收之，

(丑) 實施步驟——(1) 訂定施行細則——依據中央頒布自治經費籌備辦法

並參酌地方情形妥訂施行細則以期週密而杜弊端

(2) 制定鄉鎮黨方評議委員會組織簡章，

(3) 核定徵收縣份——俟年度預算核定後視各縣收支情

形，及有無徵收必要，分別核定征收縣份

(4) 開始徵收——年度預算公布施行後，凡核定縣份開始

征收，

(5) 嚴密督察——派員赴縣嚴密督察以防流弊，

(寅) 實施期限——自三十一年度起施行，俟各縣其他正當財源逐漸充裕，收

支均能平衡後，即行一律停征，

(四) 整頓屠宰稅

(子) 實施原則——(1) 務期收數暢旺

(2) 改善稽征辦法

(3) 防止一切弊端

(丑) 實施步驟——(1) 修正征收章程——A 實行鄉鎮代征並確定其經費

B 廢止免稅規定

(2) 嚴禁招商承包

(3) 認真考核

(寅) 辦理期限——自三十一年度起實行

(五) 菸酒牌照稅劃歸縣市收入

(子) 實施步驟——(1) 呈請中央劃撥

(2) 由縣市接收或仍由原經徵機關徵收按實徵數目，分期撥給。

(3) 監督各市縣切實稽征

(丑) 辦理期限——呈請中央自三十一年度起，即予劃撥。

(六) 駝捐磨稅市縣改征使用牌照稅

(子) 辦理期限——呈請中央自三十一年度起，即予劃撥。

(子)實施步驟——(1)停征駝捐磨稅——即日停征前發磨帖及駝捐牌記一

律無效

(2)改征使用牌照稅——原有課稅對象——即行依照章程，課以使用牌照稅

(丑)辦理期限——自三十一年度一月份起實行

(七)當牙帖掛掛歸縣改征營業牌照稅

(子)實施步驟——(1)訂定結束當牙帖辦法——

A，停發新帖舊帖無效

B，舊帖未滿有效年限者，按未滿時期，退還帖捐或在一定期限內由縣免費發給營業牌照稅

C，仍依法管理當牙營業

(2)實行結束——辦法決定後即行結束

(3)改征營業牌照稅——原有課稅對象，即照章課以營業牌照稅

(丑)辦理期限——自三十一年度一月份起施行

(八)清理公有財產

(子)實施原則——(1)業主土地概歸公有

(2) 被私人把持侵佔之公產，一律收回，不究既往

(3) 公有財產須妥善保管與經營

(4) 儘量利用以充裕收益，增進生產

(丑) 清理辦法——(1) 組設各縣市公產清理委員會辦理

(2) 由各鄉鎮保工作人員負責調查。

(3) 詳查有關檔案以爲依據

(4) 被私人把持侵佔者，強制收回；並獎勵舉發，

(5) 利用土地登記，及土地陳報。清查無主土地。

(6) 隨時毀法利用，並妥爲保管經營。

(7) 各鄉鎮保清出之土地，除特殊情形者外，仍交其利用義務勞力從事生產增加收益。

(寅) 實施步驟——(1) 訂公定產清理委員會組織規程，限期成立。

(2) 開始澈底清查

(3) 清理成果由縣市造具詳冊分別擬具經營辦法呈報備查。

(卯) 完成期限——於三十一年底完成

(九) 軍行資產

(子) 實施原則——

(1) 因地制宜

(2) 利用義務勞力

(3) 增加生產

(4) 增加收益

(丑) 實施辦法——

(1) 經營公有農場——每保至少五畝，每鄉鎮至少十畝。

(2) 公營油塘，養魚種藕

(3) 開鑿水渠以利灌溉

(4) 利用隙地種樹

(5) 利用荒山造林

(6) 利用草地牧養牲畜

(7) 利用自然環境，經營其他造產事項

(寅) 實施步驟——

(1) 確定徵用義務勞力辦法——以杜流弊，而免民累

(2) 明定縣鄉鎮保造產獎勵辦法

(3) 各縣市及其所屬各鄉鎮保分別擬具計劃一體實行

(4) 制定縣鄉鎮保公有財產管理規則

(5) 各縣舉行鄉鎮保造產工作競賽

(卯) 實施期限：自三十一年度起開始辦理，以後繼續推行，

(十) 舉辦公營業

(子) 實施原則：(一) 酌量財力

(2) 利用自然條件及環境

(3) 增進生產

(4) 增加收益

(丑) 實施辦法：(1) 組織信託機構，辦理民間信託事業

(2) 創辦簡易工業

(3) 利用土法開採各種礦產

(4) 設立公營屠場

(5) 設立公營菜市場

(6) 經營其他便利人民或增進生產各項事業

(寅) 實施步驟：(1) 訂定縣市鄉鎮保公營業整理規則

(2) 督飭各縣市及其所屬鄉鎮保分別擬具計劃呈報省政

府核定實行

(3) 派員切實督導

(卯)實施期限——自三十一年度起開始辦理，以後繼續推行

(十一)切實協助國稅機關推進稅務

(子)實施原則——

(1)利用縣行政機構協助查稽

(2)利用縣行政權力協助催征

(3)協助稽征不得侵越經徵機關之職權

(4)杜絕偷漏違抗，增裕稅收，

(丑)實施辦法——

(1)對印花稅——指定專人認真查印花

(2)對營業稅——協助調查催徵

(3)對遺產稅——會同經徵機關廣為宣傳遺產稅之意義

及征納辦法並積極協助推行

(4)對田賦——督同所屬鄉鎮工作人員切實協助催征

(5)對其他國家稅收——一併協助稽徵

(寅)實施步驟——

(1)訂定縣市政府協助稽徵國稅辦法

1、規定協助事項

2、明定獎懲

(1)監督各縣市切實辦理

(2)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卯) 實施期限——自三十一年度起實行

(十二) 利用自治人員協助稽征

(子) 實施原則——

(1) 輔助稅務人員稽征力量之不足

(2) 利用自治人員分布之普遍及地方情形之熟悉

(3) 協助稽征不得侵越經征機關之職權

(4) 杜絕偷漏增稽稅收

(丑) 實施辦法——

(1) 對國家及地方各項稅捐均負協助稽查催征之責

(2) 隨時曉諭勸導人民對應納各項稅捐依照章完納

(3) 協助稽征稅捐各以本自治區域為限以杜流弊

(4) 遇有偷漏隱匿隨時報告經征機關核辦不得自行收納

罰款濫擅自處罰

(寅) 實施步驟——(1) 訂定各縣市自治人員協助稽征稅捐辦法

1. 規定協助事項

2. 確定協助稽征範圍

3. 明定獎懲防杜流弊

(2) 印發國地各項稅捐征收章則

(3) 由縣市政府督飭二級自治人員切實辦理

(4) 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卯) 實施期限：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十三) 盡力協辦土地陳報

(子) 實施原則：(1) 使土地陳報得有精確完滿之成果

(2) 使土地陳報工作順利迅速完成

(丑) 實施辦法：(1) 會同主辦機關廣為宣傳土地陳報之意義及辦法

(2) 督飭各鄉鎮保甲長切實協助編查工作

(3) 督導人民依照規定迅速確實陳報

(4) 對阻撓及違抗土地陳報工作之不肖份子嚴予懲辦

(5) 嚴密監督考察，嚴禁一切弊病

(寅) 實施步驟：(1) 訂定各縣鄉鎮保甲人員協助土地陳報暫行辦法

1、規定應行協助事項

2、明定獎懲

3、防杜弊病

(2) 由各縣政府監督各鄉鎮保甲人員切實辦理

(3) 認真考核，分別獎懲

(卯) 實施期限：自三十一年度起實行至全省各縣土地陳報完成後止

## (十四) 廢除苛雜稅捐

## (子) 廢除標準

- (1) 苛細擾民者。
- (2) 屬於通過稅性質者。
- (3) 性質重複者。
- (4) 有礙生產事業之發展者。
- (5) 應合併於各項正當稅捐改征者。

## (丑) 實施步驟

- (1) 依照前項標準，核定各縣應行廢除各項稅捐種類。
- (2) 於各縣預算，一律剔除刪除，並妥籌抵補。
- (3) 通令廢除並由各縣佈告停征。
- (4) 嚴密督察不得擅自再行征收，或再與辦類以稅捐。

## (十五) 禁止攤派

(寅) 實施期限：自三十一年度起實行。

(子) 實施原則：所有各縣攤派款項，無論經常或臨時按賦額或按田畝一律嚴行禁止。

## (丑) 實施步驟

- (1) 各縣歷年列入預算內即予刪除，並妥籌抵補。
- (2) 通令各縣廢除攤派收入，並禁止各鄉鎮保甲攤派款項。

- (3) 由縣佈告週知，並隨時嚴密查禁。
  - (4) 派員赴縣切實探查。
- (寅) 實施期限，自三十一年度起實行。

(十六) 健全征收機構

(子) 實行原則！

- 1) 適應各縣市經征事務之需要。
- (2) 參酌實際逐步調整。
- (3) 盡量節縮經征費用。
- (丑) 實施辦法——充實經征人員，以應需要。
- (2) 改善人事制度，增進工作效率。
- (3) 提高待遇，俾資養廉，而杜弊端。
- (4) 嚴予考核明定獎懲。
- (寅) 實施步驟！
- (1) 各縣經征事務，暫由縣政府財政科負責辦理，並予添置稽征人員。

- (2) 擇定兩縣作為實驗區，先行專設經征機構由省派員主持，將來視其效果，及經驗，作為改善征收制健全征收機構參考。

- (3) 視各縣稅收盈絀，分別專設經征機構

(4) 逐步調整，以期健全

(十七) 甄審各縣財務人員

(一) 依照中央法令，並參酌地方實際情形

(二) 財務人員之學識經驗技能，須能勝任其職務

(三) 注重操行之考查

(五) 實施辦法：(1) 所有各縣辦理財務行政及稅務現職人員，均須附具

詳細履歷，附具證明文件，並由縣長加具考語送請甄審

(2) 由省府按其出身經歷及工作成績，依法分別甄審

(3) 不合格人員飭縣一律免職

(4) 派員赴縣隨時查考其工作能力服務成績及操行，分別予以獎懲，

(5) 登記非現職財務人員儲備人才，以便隨時派補。

(實) 實施步驟：(1) 制定送審表格，飭縣遵辦。

(2) 分別甄審決定去留。

(3) 登記非現職財務人員。

(4) 隨時考查獎懲。

(卯) 實施期限——於三十一年度內辦理完竣。

(十八) 疏濬人事制度

(子) 實施原則——(1) 依據法令參酌實際

(2) 務求人盡其才人稱其職

(3) 使人各安心服務，增加工作效率。

(丑) 實施辦法——(1) 廣加搜羅。

(2) 嚴格甄錄。

(3) 審慎任充。

(4) 勤加考核。

(5) 明令獎懲。

(6) 隨時訓導。

(7) 提高其待遇。

(8) 保潔其職位。

(寅) 實施步驟——(1) 分別訂定詳細辦法。

(2) 明令施行。

(3) 認真辦理。

(卯)實施期限——自三十一年度起逐漸推行，

(十九)實行人員分區督導制度

(子)實施原則——

(1) 普遍督導 以期各縣平衡推展。

(2) 使督導人員，熟悉各地情形，便利工作。

(3) 促進財務行政效率。

(丑)實施辦法——

(1) 每一行政區為一督導區

(2) 每區派督導員一人，常川駐留該區域內。

(3) 巡迴赴各縣督導，

(4) 嚴密監督 詳盡指導

(寅)實施步驟——

(1) 訂定督導員服務規則。

(2) 設置充分督導人員。

(3) 分別指定督導區域。

(4) 派遣各區切實辦理。

(5) 對各督導員工作情形，認真考核。

(卯)實施期限——自三十一年度起實行。

(二〇)健全鄉鎮財政機構

(子)實施原則——

(1) 實行四權分立制度。

(2) 充實鄉鎮財政力量。

(丑) 實施辦法——(1) 組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辦理出納事務。

(2) 商由主計機關，設置鄉鎮會計人員，辦理會計事務

(3) 鄉鎮公所，專負財務行政之責

(4) 鄉民代表大會，負審核之責，該會未成立前，由會計人員兼辦。

(寅) 實施步驟——(1) 訂定法規明確劃分其權限。

(2) 凡已實行縣制縣份，即付諸實行。

(3) 由各縣市政府切實監督辦理”

(卯) 實施期限——自三十一年度起，先就已實行新縣制縣份實行，以後逐漸推行。

(三) 切實監督各縣財政收支

(子) 實施原則——(1) 切實執行預算。

(2) 節省開支，

(3) 增裕收入。

(丑) 實施辦法——(1) 改進收支月報季報格式，限期送核。

(2) 限期造送各項稅捐月報清冊。

(3) 隨時查核，隨時指正。

(4) 在參議會未成立前，健全各縣縣財政監理委員會，認真審核各項收支。

(寅) 實施步驟

(1) 定月報季報格式，及造報辦法。

(2) 督促各縣市政府，切實遵辦。

(3) 修正各縣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1 明定職權。

2 健全組織。

(4) 簡縣一舉改組財政監理委員會。

(5) 切實監督辦理。

(卯) 實施期限：三十一年度起實行。

(三三) 嚴格執行預算

(子) 實施原則：(1) 依照法令規定。

(2) 使各縣財政收支平衡。

(丑) 實施辦法：(1) 非依據預算，不准征派任何款項，

(2) 不得有預算外之支出。

(3) 未經規定程序，不許動支預備金。

(4) 收入如有增盈，非經造具追加預算呈奉核定不得動用。

(寅) 實施步驟——

(1) 切實核編各縣市預算。

(2) 訂定限制預算外收支及動支預備金辦法。

(3) 飭各縣市切實遵行。

(4) 隨時監督考察。

(卯) 實施期限——自三十一年度起實行。

(二三) 推進公庫制度

(子) 實施原則——

(1) 促進公庫網之完成。

(2) 利用各縣金融機構及郵政機關。

(丑) 實施辦法——

(1) 由省銀行各分行處所或縣銀行代理。

(2) 督促省銀行儘量普遍設立分行辦事處或匯兌所，並籌設各縣縣銀行，以利縣庫之成立。

(3) 與郵政機關商洽，請各縣郵政機關，儘可能代理縣公庫。

(4) 已設公庫各省市縣切實實行公庫法。

(5) 未設公庫縣份，由財政整理委員會，對其現金之保管，嚴密監督。

(寅) 實施步驟——

- (1) 明確訂定省銀行代理縣公庫辦法。
  - (2) 由各市縣政府分別與省行各分行處，商訂契約。
  - (3) 與郵政機關，妥商代理縣庫辦法，飭縣辦理。
  - (4) 切實監督實行公庫法。
- (卯) 實施期限——
- (1) 自三十一年度起逐漸推行。

(二四) 調劑地方金融

(子) 實施原則——

- (1) 使金融機構，普遍設立。
- (2) 活躍地方金融，發展農村經濟。

(丑) 實施辦法——

- (1) 增加省銀行分行處所，督促普遍推展其業務。
- (2) 分期籌設各縣縣銀行。

(3) 改進省銀行業務，促進農村經濟之發展。

(寅) 實施步驟——

- (1) 訂定縣銀行籌設辦法。
- (2) 籌增省銀行資本，並飭普設分行處。
- (3) 核定各期籌設縣銀行縣份。
- (4) 督促辦理。

(卯) 實施期限——自三十一年度施行，陸續推進。

戊、實施進度

此項改進計劃，自三十一年度起，即分別付諸實施，並積極推進，除應經常繼續辦理，及限於環境必須逐漸進行者外，期於兩年內一律完成。茲擬定每期進度表列如後：

改進自治財政計劃實施進度表

計劃事項	三十一年上期 (一月至六月)	三十一年下期 (七月至十二月)	三十二年上期 (一月至六月)	三十二年下期 (七月至十二月)
------	-------------------	--------------------	-------------------	--------------------

一、開辦正當稅捐

1 分別訂定征收車則一律開征  
2 監督各市縣切實稽征  
1 同上  
1 同上

二、開辦公荒收租

1 訂定征收辦法一律開征  
2 監督各市縣切實稽征  
1 同上  
1 同上

三、舉辦自治戶捐

1 訂定實行細則  
2 制定鄉鎮富力評議委員會簡章  
3 核定征收縣份並飭開始征收  
1 繼續征收切實監督  
2 核定征收縣份並飭開始征收  
1 繼續征收切實監督

四、整頓屠宰稅

- 1 修正征收章程頒布施行
- 2 嚴禁包辦
- 1 監督各市縣切實稽征
- 2 認真考核
- 1 同上
- 1 同上

五、整頓牌照稅

- 1 呈請中央劃撥
- 2 由各市縣接收切實稽征
- 1 認真監督考核
- 1 同上
- 1 同上

六、整頓鴉片稅

- 1 停止鴉片稅
- 1 停止鴉片稅
- 2 由縣市遵照改征

七、整頓牙帖捐

- 1 停止徵收牙帖捐
- 2 由縣市遵照改征

八、清理公有財產

- 1 訂定各縣市清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並限期組織成立
- 2 詳訂辦法着手清理
- 1 繼續清理竣事
- 2 監督及經營辦法通飭遵行
- 1 監督各縣妥籌經營
- 1 同上

九、厲行造產

- 1 訂定各項辦法
- 1 由各縣市鄉鎮保切實着手辦理
- 1 繼續辦理
- 2 派員監督指導
- 1 同上
- 2 同上
- 1 同上
- 3 製作競賽

十、舉辦公營業

- 1 訂定實施辦法
- 2 開始實行
- 2 訂定監理規則
- 2 切實監督
- 1 繼續辦理
- 2 派員監督指導
- 同上
- 同上

十一、切實協助國稅機關推進稅務

- 1 訂定辦法飭由各縣市切實遵行
- 1 嚴行監督辦理
- 2 認真考核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十二、利用自治人員協助稽徵

- 1 訂定辦法由各縣市政府切實監督各級自治人員辦理
- 1 繼續監督辦理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十三、盡力協助土地陳報

- 1 訂定辦法由各縣政府同鄉鎮保人員切實辦理
- 1 認真考核分別獎懲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十四、廢除苛雜稅捐

- 1 核定廢除種類一律廢除

十五、禁止攤派  
1 嚴令禁止  
2 隨時查察

十六、健全征收機構  
1 各縣經征事務  
2 由財科辦理  
3 添置稽征人員  
3 擇定兩縣設立  
實驗經征機構

1 收入暢旺各縣專設經征機構並確定  
1 各縣一律設立  
1 切實監督考核

十七、甄審各縣財務人員  
1 現職人員一律  
予以甄審分別  
去留

1 派員赴縣切實考查工作  
成績  
同上  
同上

十八、改善人事制度  
1 分別訂定辦法  
開始逐次推行

1 繼續辦理  
同上  
同上

十九、實行分區督導制  
1 設置充分督導  
人員  
2 分別指定督導  
區域並派赴各  
區開始督導

1 繼續辦理  
2 切實考核各  
督導員工作  
同上  
同上

二十、健全鄉鎮財政機構

1 訂定辦法開  
始實行  
1 繼續推  
2 切實監督

實行縣份隨新  
縣制之推進而  
定

二一、切實監督各縣財政收支

1 訂定各項辦法規程頒布施行

1 切實監督

同上

同上

二二、嚴格執行預算

1 訂定辦法切實施行

1 繼續監督辦理

同上

同上

二三、推進公庫制度

1 訂定辦法開始實行

1 繼續推進

同上

同上

公庫網完成期限須視各縣金融機構之狀況而定

二四、調劑地方金融

1 訂定籌設銀行辦法  
2 籌增省銀行資本  
3 核定各期籌設縣銀行縣份並節籌備

1 第一期籌設縣銀行縣份  
2 省銀行增設分行辦事處

1 第二期籌設縣銀行縣份  
2 省銀行增設分行辦事處

1 第三期籌設縣銀行縣份  
2 同上

於兩年內分期籌設縣銀行於上省銀行於各縣普遍設立分行處所



447759

